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0/2020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在 2019/20 年度的工作¹，並就 2020/21 年度的工作項目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在2019年2月及2019年4月的會議上通過繼續在計劃下於離島區推行下述項目一至四；繼續透過計劃支付項目五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及項目六的試行延長泳灘開放月份開支；以及透過計劃支付項目七的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四) 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
-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及
- (七)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

2019/20 年度的工作匯報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3. 在議員建議的「優先處理地點」，違例停泊清理行動頻率為平均約每兩至三星期一次。在「優先處理地點」以外，民政處亦會聯同相關部門清理接獲投訴的地點（其中包括地區人士要求及接獲

¹ 部分計劃下統籌的工作並非（或並非全數）以計劃撥款執行，原因包括部分原有服務已能滿足需求、部分部門有足夠資源在計劃統籌下增加其原有服務或部分工作的開支以其他撥款來源支付。

公眾投訴的地點，例如有關「共享單車」的投訴）。本財政年度直至 1 月底，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即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完成共 19 次聯合清理行動，發出告示 5 255 張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 307 輛及船隻 8 隻，分別位於長洲、坪洲、東涌、梅窩及南丫島約 60 個地點。民政處亦按議員要求製作了資訊橫額於涉及單車停泊處的清理行動前展示。

4. 在增加單車泊位方面，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大澳道西端近永安街入口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工程，提供 80 個單車泊位。另外，東涌迎禧路一段單車徑已於 2019 年 9 月開通，而東涌東環附近的單車停泊處亦已於 10 月啟用，提供 180 個單車泊位。

（二）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5. 有關部門（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43 個位於東涌、梅窩、大澳、長洲、南丫島、愉景灣及坪洲的改善環境衛生「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包括進行清洗路面及狗糞、清理垃圾及滅鼠工作等。

6. 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需要及不同工作內容，工作頻率多為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其中，本財政年度直至 12 月底，食環署及海事處於計劃下已於大澳水域及棚屋一帶清理垃圾共超過 94 000 公斤。為進一步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民政處工程組亦為大澳區內地區人士反映的棚屋底和紅樹木位置及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而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額外清理工作。

（三）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7. 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即房屋署、食環署、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已分別在 47 個位於東涌、梅窩、大澳、大嶼南、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坪洲及愉景灣的滅蚊及剪草「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滅蚊工作的頻率多為介乎平均每星期一次至每月一至兩次。為進一步加強剪草工作以防範蚊患，剪草工作的頻率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至每年五至十二次。

(四) 加強清理沿岸沙灘垃圾

8. 食環署、海事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在 34 個位於大澳、坪洲、愉景灣、長洲、梅窩、南丫島及大嶼南的「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清理的頻率多為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民政處亦繼續於合適地點聯同議員、地區團體及居民進行沙灘清潔活動，以加強宣傳計劃及保持沙灘及海岸清潔的訊息，本財政年度至今已於大嶼山水口灘、南丫島近蘆鬚城休憩處沙灘、長洲東灣仔、長洲東灣及坪洲東灣沙灘進行。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

9. 有關足球場在區議員建議下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已於 2018 年 4 月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並繼續由計劃撥款支付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開支。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10.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的會議上提出，隨著泳灘重開，設施亦顯著提升，建議加強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並延長泳灘提供救生服務的月份，讓更多市民能夠享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配合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在考慮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的可行性後，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夏季期間提供救生服務的基礎上，試行前、後各額外增加一個月的救生服務。就 2019/20 財政年度而言，已額外安排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增加救生服務。是項安排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由 2018 年起為期三年，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預計每年需要額外支出約 70 萬元，包括救生員的薪酬費用、檢查防鯊網等支出，開支將分別透過計劃撥款 50 萬元，以及康文署內部資源調配約 20 萬元支付。民政處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安排。

(七)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

11. 有區議員自 2018 年 7 月起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上，提出開放東涌第 22 區作臨時休憩草地的建議。民政處與離島地政處、康文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跟進有關建議後，各部門原則上同意可參考安東街臨時足球場的做法，以試驗計劃形

式，在現時行人路兩端的圍網附近設置入口，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簡單的休憩設施，包括沿行人路旁三處位置設置連蔭棚的長椅，並開放部份草地作臨時休憩之用。參考安東街臨時足球場的做法，有關草地會由不同部門按各自的工作範疇處理與該場地日常營運有關事宜，其中民政處將負責場地的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等。有關項目的工程撥款已於 2019 年 3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獲得通過，由計劃支付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的安排亦已於 2019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提請地區管理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通過，有關設施於 2019 年 10 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財政安排

12. 計劃在 2019/20 年度獲撥款約 211 萬元，預計有關撥款將於 2019/20 年度內基本上全數用於推行計劃下的各個工作項目及聘用相關合約員工。

2020/21 年度的工作計劃

13. 民政處最近已聯絡了各區議員，了解議員對計劃下各個工作項目及優先處理地點的初步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在 2020/21 年度繼續推行上述七個工作項目。在參考相關地區議員對個別項目的意見後，民政處建議在 2020/21 年度繼續推進該七個項目，並完善相關項目的優先處理地點，詳情如下：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在 11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一)進行清理行動；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在 46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二)進行有關行動；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在 50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三)進行有關行動；

(四) 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

- 在 34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四)進行有關行動；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試行延長泳灘開放月份開支；及

(七)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

14. 請議員就 2019/20 年度的工作報告及 2020/21 年度的建議項目及優先處理地點發表意見。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2 月